电子商务平台违法主体退场制度

**（范本）**

 第一条 为具体落实《保护知识产权承诺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负责制定并公示上述“承诺书”，属地知识产权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并督促落实。

 第三条 如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业户发生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权商品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本平台实行函告警示措施，发出警告通知书，责令下架并限期整改。

第四条 如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业户发生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权商品的行为，情节严重，并被执法部门查处的，本平台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责令违法经营者进行停业整顿，承租人及经营者向本平台作书面检讨。

 （二）如同一经营者侵权违法行为被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两次以上的，本平台管理方将根据与经营业户签订的《不经销侵犯知识产权产品承诺书》及有关合同条款，立即与经营业户解除合同。

 第五条 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助电子商务平台落实本制度，在法定职权内实施行政指导及行政执法。